

#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勤勉尽责，发挥了应有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王新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宋平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潘亚岚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信息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主要审议议题《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性事项的沟通》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月 28 日	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2 日	会议讨论了公司考虑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原因、流程及相关合规问题等内容。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3 日	本次会议围绕公司拟新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事宜展开讨论,内容涵盖该事务所的独立性判断、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构成、审计时间保障、内控与质量建设情况及事务所详细信息等。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主要审议议题《关于 2025 年年报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的沟通会》

###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两次会议分别讨论了公司考虑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背景、原因、流程及相关合规问题等内容及公司拟新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事宜展开讨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直接接触及调查评估,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在致同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等，并督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在致同开展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密切关注重点与风险。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对审计过程和内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内部审计机构按计划执行。经审议，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工作，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相关事项召开沟通会议，重点就审计计划、内部控制执行、重大风险识别与判断等事项进行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认为不存在与财务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及其他重要会计判断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并不断加强完善和落实。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运营风险控制合理，有效实现了内部控制的目的。

## （五）与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双向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为助力经营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

机构实现充分且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纽带功能，积极协调各方，促使各方及时沟通、协同作业，有力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落实。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有效履行监督与指导职责，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监督职能。一方面，持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与审议效率，强化内部审计质量，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另一方面，密切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内外部审计沟通与协同。通过各项工作落地，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9 日